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文安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全县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发展建设。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

（十二）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文安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负责全县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定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05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3.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05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0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45.4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3.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84.5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053.6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6.5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1万元，主要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6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0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0.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3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加快推进我县文化、旅游等建设，特拟定以下发展规划目标：（一）推动惠民工程建设：艺术中心建成投用并全面对外开放及配套工程人防工程建设；拟建设40个村街文化广场。（二）持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党员干部远程服务平台与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合作共建；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三）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推进全域旅游，培育生态旅游、休闲体验等现代文旅产业；开展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培育文旅产业商品示范基地等。（四）推进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工作：加大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和案件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扫黄打非”领域集中整治活动；抓好文化市场安全监管，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文化旅游艺术管理

绩效目标：文化旅游艺术管理发展

绩效指标：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文化旅游宣传交流

绩效目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发展

绩效指标：宣传推介文旅资源，提升交流水平。

（三）文化保护

绩效目标：文化保护

绩效指标：扶持、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建设

绩效目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建设

绩效指标：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五）政务管理

绩效指标:政务管理

绩效指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快推进我县文化旅游建设，促进文旅事业与产业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立足实际，着眼全局，与时俱进，抓好重点，全面推进。

（一）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并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保障预算绩效目标全面顺利开展。

（二）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付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

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

成立内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运行情况、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建立培养人才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1、充分认识人才队伍建设在文旅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建立和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教育培训机制，打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良好环境。2、建立文旅交流机制，增强对外文旅交流实力。广泛开展对外文旅交流与合作，巩固、深化与外地区的文旅关系，推动我先文旅“走出去”。3、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文旅发展活力。认真落实文旅经验交流会精神，统筹规划，加强指导；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执法体制。为实现我县文旅事业和文旅产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组织文旅活动及培训次数 | 举办活动及培训次数 | 实际举办的文旅活动及培训次数 | ≥ | 100 | 次 | 举办活动及培训次数 |
| 数量 | 各种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数量 | 工程建设个数、设备购买数量 | 各种工程建设个数和配套设施购买数量 | ≥ | 5 | 个、批 | 工程建设个数、设备购买数量 |
| 数量 | 培育旅游示范点、示范村数量 | 旅游示范点、示范村个数 | 县级、市级旅游示范点、示范村培育的个数 | ≥ | 5 | 个 | 旅游示范点、示范村个数 |
| 质量 | 器材配备和使用率 | 器材购买数量、使用率 | 器材配备是否及时、到位；使用情况 | ≥ | 90 | 百分比 | 器材购买数量、使用率 |
| 质量 | 完成率 | 工程完成量 | 各类工程按时按质完成的数量 | = | 100 | 百分比 | 工程完成量 |
| 时效 | 资金支出 | 支付进度 | 在2020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文广旅游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 | 90 | 百分比 | 支付进度 |
| 成本 |  |  |  |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投入使用后的效果 | 使用情况 | 各种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投入使用的效果 | ≥ | 90 | 百分比 | 使用情况 |
| 社会效益 |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群众满意度 | 丰富广大群众业余生活，提升幸福指数，打响文安旅游品牌。 | ≥ | 90 | 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 社会效益 |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群众满意度 | 推进文旅市场安全、有序运转。 | ≥ | 90 | 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 ≥ | 90 | 百分比 |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改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条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顺利开展文化旅游活动。3.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场次 | 举办活动场次 | 50场次 | 实际举办场次 |
| 数量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百分比 | 实际覆盖率 |
| 质量指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 ≥95百分比 | 实际参与率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0年12月时间 | 目标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00百分比 | 冀财教【2020】15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 ≥95百分比 | 服务改善提升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5百分比 | 服务改善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率 | ≥90百分比 | 使用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2.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及图书更新。2.总分管建设及各馆站日常维护运行。3.图书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各类活动 | 举办各类活动 | 8场次 | 实际举办次数 |
| 数量指标 | 图书更新 | 图书更新情况 | 4000册 | 实际购买册数 |
| 数量指标 | 总分馆建设 | 总分馆的建设 | ≥75百分比 | 实际建设情况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活动人次 | 群众参与活动人次 | ≥2000人次 | 实际参与人次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内容的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0年12月时间 | 目标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项目实际成本 | 100百分比 | 冀财教【2020】14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馆站正常运行，满足群众需要。 | 保障馆站正常运行，满足群众需要。 | ≥90百分比 | 馆站的运行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0百分比 |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产生的效果 | 群众切实从这项工程中得到实惠 | ≥90百分比 | 群众文化生活的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3.2021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三馆一站的日常维护。2.三馆一站的日常运行。3.出版非遗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版非遗录 | 出版非遗录 | 800册 | 实际出版册数 |
| 质量指标 | 网站维护 | 网站维护情况 | 100百分比 | 网站维护情况 |
| 质量指标 | 三馆一站的正常运转 | 三馆一站的正常运转 | 100百分比 | 馆站实际运转情况 |
| 质量指标 | 馆站的维修维护及设备更新 | 对馆站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更新 | 100百分比 | 馆站的运行情况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1年12月时间 | 目标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项目实际成本 | 100百分比% | 冀财教【2020】18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5百分比 |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馆站正常运行，满足群众需要。 | 保障馆站正常运行，满足群众需要。 | ≥90百分比 | 馆站运行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产生的效果 | 群众切实从这项工程中得到实惠 | ≥90百分比 | 群众文化生活的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4.2021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对国家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一次性发放补助。.补助资金发放率。3.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传承。**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5次 | 宣传次数 |
| 数量指标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3人 | 补助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资金发放率 |
| 质量指标 |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 | 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传承 | 100百分比 | 传承情况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100百分比 | 发放时间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100百分比 | 冀财教【2020】15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90百分比 | 社会效应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广大群众对非物质文化的了解 | 增加广大群众对杆会文化遗产的认知 | ≥90百分比 | 人们对非遗的认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 ≥90百分比 | 人们对非遗的认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5.202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补助资金发放率。2.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传承。3.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非物质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3次 | 宣传次数 |
| 数量指标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补助非遗传承人数量（人） | 3人 | 补助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资金发放率 |
| 质量指标 |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 | 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传承 | 100百分比 | 传承情况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100百分比 | 发放时间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100百分比 | 冀财教【2020】183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广大群众对非物质文化的了解 | 增加广大群众对杆会文化遗产的认知 | ≥90百分比 | 社会效应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90百分比 | 人们对非遗的认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 ≥90百分比 | 人们对非遗的认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6.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改善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条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开展文化旅游活动，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场次 | 举办活动场次 | ≥15次 | 实际举办场次 |
| 数量指标 | 数字化建设及网站维护 | 数字化建设及网站维护 | ≥6万元 | 实际产出情况 |
| 数量指标 | 基层文化站（中心）维护建设 | 基层文化站（中心）维护建设的数量 | ≥95百分比 | 实际维护建设情况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流动服务车正常运转 | 流动服务车正常服务的需求 | ≥4万元 | 实际需求情况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0年12月时间 | 目标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00百分比 | 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 ≥95百分比 | 服务改善提升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5百分比 | 服务改善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率 | ≥90百分比 | 使用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7.三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三馆一站正常运转。**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用电 | 办公用电 | 12月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办公用水 | 办公用水 | 12月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三馆一站正常运行 | 三馆一站正常运行 | 12月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费 | 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费 | 12月 | 政策文件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1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2021年12月时间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项目实际成本 | ≥31.5万元 | 政策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馆站正常运行，满足群众需要。 | 保障馆站正常运行，满足群众需要。 | ≥90百分比 | 馆站运行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5百分比 |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产生的效果 | 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0百分比 | 群众文化生活的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对象的满意度 |

8.执法队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年度培训工作实现增强场所负责人敏感意识。2.确保文化市场不出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活动 |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 ≥5次 | 根据实际举办次数 |
| 数量指标 | 设计印发宣传资料，办公电脑、碎纸机、光盘刻录光盘及光盘配备数量 | 配备是否齐全 | ≥3项 | 执法工作实际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参与人次 | 参与活动的人次 | ≥95百分比 | 实际参与人次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是否按需求配备 | 100百分比 | 执法工作实际需要 |
| 时效指标 | 配备时限 | 设备配备完成时间 | 12月 | 执法工作实际需要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培训节点 | 12月 | 培训任务实际需要 |
| 成本指标 | 运行成本 | 运行成本 | 10万元 | 实际运行成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市场违规率 | 年度文化市场违规率 | ≤0.20% |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时间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年 | 文化市场影响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广大人民群众及青少年满意度 | 广大人民群众及青少年对文化市场的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去年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9% |

9.2018年搬家搬运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搬家公司圆满完成搬家任务，尽快在新办公场所办公并支付搬家所产生的搬运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量 | 搬运过程中的实物数量 | 100百分比 | 劳务合同 |
| 数量指标 | 图书册数 | 打包搬运数量 | 100百分比 | 实际打包搬运数量 |
| 质量指标 | 物品的完好率 | 搬运过程中物品是否保护的完好无损 | ≥95百分比 | 劳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性 | 项目完成时效性 | 100百分比 | 劳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搬运工作的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搬运时间 | 搬运的开始及完成时间 | 1月 | 劳务合同 |
| 成本指标 | 搬运费 | 此次搬运产生的总费用 | 18.65万元 | 劳务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图书完好 | 搬运图书完好数 | ≥95百分比 | 劳务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90百分比 | 公共服务水平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服务对象反映的满意度 |

10.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98人 | 实际发放人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发放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完成率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00百分比 | 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376640元 | 发放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95百分比 | 影响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对象满意度 |

11.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1个 | 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 质量指标 | 完成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完成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100百分比 | 2020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2月 | 具体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80000元 | 资金成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文安文化旅游业发展 | 促进文安文化旅游业发展 | ≥95百分比 | 促进文安文化旅游业发展 |

12.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1个 | 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 质量指标 | 完成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完成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100百分比 | 2021年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2月 | 具体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60000元 | 资金成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文安文化旅游业发展 | 促进文安文化旅游业发展 | ≥95百分比 | 促进文安文化旅游业发展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110** | **110** |  |  |  |  |
|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247.74** | **送文艺下乡演出** | **C200307** | **场** | **25** | **4.4** | **110**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25.4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文安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25.42 |
| 1、房屋（平方米） | 5700 | 305.8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5.4 | 18.12 |
| 2、车辆（台、辆） | 3 | 51.7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67.7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